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為 131,229,000 港元。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163,733	1,245,914
銷售成本		<u>(887,961)</u>	<u>(916,619)</u>
毛利		275,772	329,295
其他經營收入		4,025	175,742
分銷及銷售成本		(325,885)	(345,731)
行政開支		(72,976)	(84,083)
其他經營開支		<u>(674)</u>	<u>(11,750)</u>
經營（虧損）／溢利		(119,738)	63,473
融資成本		<u>(7,422)</u>	<u>(9,33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27,160)	54,136
稅項	7	<u>(446)</u>	<u>27</u>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27,606)	54,16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8	<u>(3,626)</u>	<u>(5,076)</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131,232)</u></u>	<u><u>49,087</u></u>

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本年度（虧損）／溢利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127,603)	55,5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3,626)	(5,076)
		<u>(131,229)</u>	<u>50,457</u>
少數股東權益		(3)	(1,370)
		<u>(131,232)</u>	<u>49,08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	10		(重列)
- 基本及攤薄（港仙）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1.8) 仙	11.5 仙
		<u>(21.8) 仙</u>	<u>11.5 仙</u>
持續經營業務		(21.2) 仙	12.6 仙
		<u>(21.2) 仙</u>	<u>12.6 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31,232)</u>	<u>49,087</u>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之項目：</i>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128	(17,10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	(72,70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	4,082
滙兌差額	<u>(164)</u>	<u>(94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964</u>	<u>(86,67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30,268)</u>	<u>(37,58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130,265)	(36,217)
少數股東權益	<u>(3)</u>	<u>(1,370)</u>
	<u>(130,268)</u>	<u>(37,58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034	33,378
投資物業		691	724
可供出售投資		5,186	4,058
其他資產		396	2,196
		<u>29,307</u>	<u>40,356</u>
流動資產			
存貨		884,791	1,036,75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1	94,556	128,565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8,208	12,830
應收稅項		32	2,857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144	1,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634	74,176
		<u>1,110,365</u>	<u>1,256,22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12	56,207	110,439
應付稅項		6	5
金商貸款，無抵押		24,850	30,533
銀行貸款		201,000	198,500
		<u>282,063</u>	<u>339,477</u>
流動資產淨值		<u>828,302</u>	<u>916,7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57,609</u>	<u>957,10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84,0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294	199
		<u>294</u>	<u>84,199</u>
資產淨值		<u>857,315</u>	<u>872,905</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1,021	108,768
其他儲備		36,672	53,283
保留溢利		579,483	710,712
		<u>857,176</u>	<u>872,763</u>
少數股東權益		<u>139</u>	<u>142</u>
		<u>857,315</u>	<u>872,905</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年度內，隨著證券經紀業務交易數量不大理想及持續虧損，本集團已停止該項業務之經營。此業務分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內之若干比較因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已重新呈列。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已編列於附註第8項內。

除上述所列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外，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經營並無重大變更。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內所有適用之個別準則及詮釋。

2.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之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有關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之週期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週期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進行交易時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評估就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或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尚未能述明其是否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如下：

- (a)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b) 證券經紀
- (c) 建築服務
- (d) 所有其他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1,155,839	1,502	6,392	-	1,163,733	913	1,164,646
分部間之銷售	-	-	5	(5)	-	-	-
呈報分部收入	<u>1,155,839</u>	<u>1,502</u>	<u>6,397</u>	<u>(5)</u>	<u>1,163,733</u>	<u>913</u>	<u>1,164,646</u>
利息收入	67	-	-	-	67	43	110
融資成本	(13,811)	(1,159)	-	-	(14,970)	-	(14,970)
折舊	(17,465)	-	(33)	-	(17,498)	(3)	(17,501)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 可變現淨值	<u>(13,667)</u>	<u>(544)</u>	<u>-</u>	<u>-</u>	<u>(14,211)</u>	<u>-</u>	<u>(14,211)</u>
呈報分部業績	(122,679)	(7,679)	(675)	-	(131,033)	(3,626)	(134,659)
企業收入					60,398		60,398
企業開支					(58,358)		(58,358)
股息收入					186		186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 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u>1,647</u>		<u>1,647</u>
除稅前虧損					<u>(127,160)</u>		<u>(130,786)</u>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1,016,612	4,106	5,523	-	1,026,241	5,149	1,031,390
企業資產							94,856
可供出售投資							5,186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 投資							8,208
應收稅項							<u>32</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資產總值							<u>1,139,672</u>
呈報分部負債	69,875	3,331	4,542	-	77,748	282	78,030
企業負債							3,321
銀行貸款							201,000
應付稅項							<u>6</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負債總值							<u>282,357</u>

4. 分部資料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合計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1,226,827	10,202	8,885	-	1,245,914	2,666	1,248,580
分部間之銷售	-	205	4	(209)	-	-	-
呈報分部收入	<u>1,226,827</u>	<u>10,407</u>	<u>8,889</u>	<u>(209)</u>	<u>1,245,914</u>	<u>2,666</u>	<u>1,248,580</u>
利息收入	69	2	1	-	72	54	126
融資成本	(16,960)	(1,060)	-	-	(18,020)	-	(18,020)
折舊	(21,400)	(644)	(37)	-	(22,081)	(206)	(22,287)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 可變現淨值	(8,425)	-	-	-	(8,425)	-	(8,425)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虧損撥備	-	(1,788)	-	-	(1,788)	(403)	(2,191)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撥備	<u>(6,458)</u>	<u>(240)</u>	<u>-</u>	<u>-</u>	<u>(6,698)</u>	<u>-</u>	<u>(6,698)</u>
呈報分部業績	(102,611)	(15,729)	4,252	-	(114,088)	(5,076)	(119,164)
企業收入					69,581		69,581
企業開支					(67,355)		(67,355)
股息收入					1,690		1,690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 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50		15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盈利					72,702		72,702
出售一個租賃物業之 盈利					95,538		95,53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撥備					<u>(4,082)</u>		<u>(4,082)</u>
除稅前溢利					<u>54,136</u>		<u>49,060</u>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1,189,079	12,752	8,038	-	1,209,869	19,915	1,229,784
企業資產							47,052
可供出售投資							4,058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 投資							12,830
應收稅項							<u>2,857</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資產總值							<u>1,296,581</u>
呈報分部負債	107,163	8,852	7,174	-	123,189	6,845	130,034
企業負債							11,137
銀行貸款							282,500
應付稅項							<u>5</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負債總值							<u>423,676</u>

4.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超過 90%之收入及資產來自香港 (居住地) 之業務，故並無地區分部資料呈報。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各分部內集中依賴任何單一之客戶。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鑽石批發。本年度列賬之收入 (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	1,132,248	1,204,065
金條買賣	15,611	16,675
鑽石批發	7,980	6,087
	<u>1,155,839</u>	<u>1,226,827</u>
其他收入		
建築合約收入	1,502	10,202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6,392	8,885
	<u>7,894</u>	<u>19,087</u>
	1,163,733	1,245,9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		
證券經紀佣金	913	2,666
	<u>1,164,646</u>	<u>1,248,580</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支出：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840	852
銷貨成本，包括	889,988	924,316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4,211	8,425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5,863)	(6,65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352	22,998
投資物業折舊	33	33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610	-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	206,882	219,053
經營租賃支出 - 傢俬及裝置	644	642
投資物業支出	72	6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	4,082
- 撥備之撥回	(191)	(2,693)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	15
- 撥備之撥回	(53)	(1,470)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	6,69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	1,788
長期服務金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133	67
- 撥備之撥回	(17)	(105)
撇銷應收賬項	64	215
撇銷其他應收賬項	-	422
	186	1,690
收入：		
股息收入	186	1,690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647	150
外幣滙兌盈利淨值	75	2,09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	72,70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利	-	95,13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27	291
租金收入		
- 自置物業	610	559
- 經營分租租賃	6	58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乃由於存貨隨後之銷售而產生。

7. 稅項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二零一三年：無）。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記賬）之稅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 香港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93
- 海外		
本年度	446	23
遞延稅項		
- 香港		
本年度	-	(243)
稅項開支／（記賬）	<u>446</u>	<u>(27)</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底，本公司旗下之兩間附屬公司，景福證券有限公司及景福商品有限公司所經營之證券經紀業務，如附註第 1 項內所述，已停止經營。此業務分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證券經紀分部之業績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1,137	3,000
開支	<u>(4,763)</u>	<u>(8,076)</u>
除稅前虧損	(3,626)	(5,076)
稅項	<u>-</u>	<u>-</u>
本年度虧損	<u><u>(3,626)</u></u>	<u><u>(5,076)</u></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證券經紀分部之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	(10,805)	5,938
投資現金流量	<u>4,959</u>	<u>(185)</u>
現金流量總值	<u><u>(5,846)</u></u>	<u><u>5,753</u></u>

9. 股息

(a) 應佔本年度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無中期股息宣佈派發（二零一三年：每普通股 0.05 港仙）	-	218
無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u>-</u>	<u>-</u>
	<u><u>-</u></u>	<u><u>218</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05港仙。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派發，並列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b) 於過往財政年度應佔，並於本年度通過及支付之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年度無末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0.7 港仙）	<u>-</u>	<u>3,046</u>

10.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131,229,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 50,457,000 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01,401,831 股（二零一三年：440,220,427 股（重列））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已完成之供股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均為相同。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1,229)	50,457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內之虧損	3,626	5,076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虧損）／溢利	<u>(127,603)</u>	<u>55,533</u>

所採用之基數與上文所列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基數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 0.6 港仙（二零一三年：1.1 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3,626,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5,076,000 港元）及上文所列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基數計算。

年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1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17,998	43,690
其他應收賬項	23,332	27,736
按金及預付費用	53,226	57,139
	<u>94,556</u>	<u>128,565</u>

1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續）

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12,401	32,723
三十一至九十日	420	344
超過九十日	5,177	10,623
	<u>17,998</u>	<u>43,69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內並無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二零一三年：5,711,000 港元）。證券經紀業務於過往年度之應收客戶賬款，其信貸期乃以證券經紀業務之行規為依據。其餘之貿易應收賬項，其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

12.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a)	24,198	51,58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b)	25,296	49,546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6,038	8,633
其他撥備		675	675
		<u>56,207</u>	<u>110,439</u>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13,546	38,699
三十一至九十日	5,269	6,414
超過九十日	5,383	6,472
	<u>24,198</u>	<u>51,585</u>

(b) 其他應付賬項中包括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相關客戶尚未提取之款項，總額約為 14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040,000 港元），須隨時償還。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予各股東。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零售業務營業額 1,132,248,000 港元，與上年度比較下跌 6%，下跌主要由於中國大陸經濟放緩、中國政府推行反貪腐運動及收緊信貸政策等原因以致奢侈品零售市場持續倒退。為求在此充滿挑戰之環境下吸引顧客及刺激營業額，本集團積極推出不同類型之推廣活動，給予更進取之優惠折扣，因此毛利率下降。毛利率由上年度之 26.4% 減低至本年度之 23.7%。

證券經紀佣金比上年度大幅減少 65.8% 至 913,000 港元，鑑於證券經紀業務蒙受虧損，本集團經已申請結束此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接連為建築服務業務帶來重大虧損之工程已接近竣工，本年度之建築合約收入下跌 85.3% 至 1,502,000 港元。金條買賣營業額與上年度比較相對平穩，錄得收入 15,611,000 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結束於中國大陸之兩間業績未如理想之 *Masterpiece by king fook* 店（分別位於蘇州及上海）。本集團於上半年度致力整合旗下在香港分佈於銅鑼灣區皇室堡、尖沙咀區 **The One** 及中環區中建大廈之零售店舖面積，以期減省營運開支，此措施亦將繼續於其他店舖推行。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虧損分別約為 127,603,000 港元及 3,626,000 港元，上年度則分別約為綜合溢利 55,533,000 港元及綜合虧損 5,076,000 港元，因本集團於上年度出售一項不動產物業及主要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股份之可供出售投資，分別獲得約 95,538,000 港元及 72,702,000 港元之盈利所致。

展望

於本年度內，顧客消費增長勢頭放緩，尤其對高價奢侈品之需求為甚，加上本集團零售店舖之租金大幅上升，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因此大受影響。本集團預期市況不景仍會持續及奢侈品市場面臨嚴峻之挑戰。由於預期來年度之零售租金、薪金及其他經營成本等將會持續高企，本集團之利潤率預期仍然受壓。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整合其持續經營業務及店舖以改善其競爭力，並尋找新機遇以配合現時之市場環境。本集團將通過引入電子商貿、獨家代理著名品牌手錶及獨一無二鑽石之批發業務，以致力擴張其中國大陸市場。我們亦會推出不同類型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開拓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嚴謹監控存貨於合理水平。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並繼續採取精簡業務及優化內部資源之政策，以收提高經營效益之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除有偏離之處，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一次。

守則條文第 A.5.1 至 A.5.4 條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基於董事會現行之架構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董事會相信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必要，因其認為本公司全體董事理應參與履行該等守則條文所列明之有關職責。

守則條文第 D.1.4 條

除楊秉樑先生以外，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簽發正式委任書，以列明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不時決定本公司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記錄在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內。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政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已審閱及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內之數字與載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相同。香港立信德豪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保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何厚浚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